

动态

山东：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均等化

2017年,山东省级财政筹集资金23.26亿元,支持各地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一是持续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经费保障标准由45元提高到50元,服务项目由12大类45项增加到14大类55项。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二是增强基层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新增补助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由地方政府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巩固现有服务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适当提高服务补助水平,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以及统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等项目支出。三是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从注重过程考核转向注重结果考核,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加大绩效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力度,充分调动基层推动改革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今年,在国家对2016年度项目综合考核中山东省名列第三,获得奖励资金249万元。

(孔进 严文达 梁国磊)

海南： 危房改造造福农村困难群众

海南省从2009年开始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连续8年将其列入“为民办实事”事项之一。各级财政累计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7.6亿元,共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3万户,惠及农村住房困难群众近100万人,2014—2016年,海南省在全

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绩效评价评比中连续三年名列前茅。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海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标准为:中央财政补助户均7500元,省级财政补助户均7500元,市县财政补助户均不低于6000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居全国前列。对省定改造任务超过国家下达任务部分,由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弥补中央补助资金缺口,并且从2016年起,将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整合使用范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捆绑使用。二是支持建立金融扶持机制。为减轻困难群众建房资金压力,部分市县通过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实施贷款贴息补助等方式,帮助贫困户低成本筹集资金。三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危房改造资助。2016年起省里明确要求市县从扶贫资金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追加补助不少于2万元/户。部分定点帮扶单位也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危房改造资助。四是加快危房改造资金拨付进度。2016年,建立扶贫资金支出“绿色通道”,对于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改变原来竣工验收后才给予补助的做法,要求各市县以项目动工和项目验收为时间节点,分阶段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动工即先拨付补助资金的50%—80%,具体比例由市县据实确定,余款验收合格后拨付。

(杨涛)

河北磁县： 创新财政转型多元化机制

今年以来,河北省磁县把服务产业结构调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灾后重建作为财政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进

一步创新思路、完善制度、细化措施,多力齐发推动全县经济转型升级。一是深化财税改革,为转型升级提供根本保障。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加大预算统筹和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做好“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采取有效措施补齐经济短板和民生短板。探索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将国库全业务纳入电子化管理,实现全闭环信息管理、全过程操作留痕、全层次权限管控、多层次数据校验。跟进消费税、房产税、“营改增”扩围等税制改革及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调整,做好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衔接,主动研究与之适应的产业发展政策,培育地方财源,进一步完善地方税收体系。二是加强财源建设,为转型升级提供发展支撑。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功能和资金导向作用,巩固现有财源,扩大再生财源,挖掘潜在财源,培养新型财源。着重加大对磁县经济开发区、漳河园区两大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综合治税职能作用,创新征收方式,拓宽税源渠道,大力开展发票摇号、以地控税、以电控税等税收征管活动,进一步激活沉淀税源,实现税源“挤出效应”。建立重点税源企业联络分包机制,加强跟踪服务,进一步完善协税护税工作体系,不断提高征税率,坚持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加强政策引导,为转型升级增添动力活力。在美丽乡村建设、市政公用、医疗养老等三大类公共服务领域着力推广运用PPP模式,磁县殡仪馆项目和磁

动态

县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纳入河北省PPP推介项目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县乡增设网点,支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发展,支持并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工作机制,通过政银企之间的“零距离”对接,合力破解全县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贷款,保障美丽乡村、交通、教育等民生工程建设和旧居改造,完善城市发展功能,提升县城承载力。

(陈玉障)

江西永修： 多措并举全面加强税收征管

今年以来,江西省永修县财政局积极采取四项措施加强税收征管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收入组织、协调、征管和考核机制,进一步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一是强化均衡入库。针对不同收入项目和征收环节,合理安排征收力量,科学调度项目资金,力争财政收入均衡入库,确保按时完成序时目标和增收任务;1—10月,完成财政总收入22.57亿元,同比增长18.5%。二是强化分析调度。每季度召开经济财税调度会议,强化联合办税和综合治税,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动态掌握重点税源变化情况,落实工作责任。三是强化部门合力。结合国税、地税、工商、质监等部门职能,建立健全职责分明、信息共享、协作畅通的联动机制;加强税收征管,全力清缴欠税,加大协税护税力度,充分调动县直各部门、乡镇协税护税的积极性,

提升征管质量。四是强化票据监管。票据做到“统一使用,统一保管,统一核销”,严格实行“限量领购、验旧领新、票款同行”等监管制度,实现以票管费,做到责任到人,启用电子票据,实现票据和票款的同步,强化对预算单位的监管,确保了非税收入资金的安全性。

(陈文 李辉)

湖南鹤城： 加大财政投入助力教育脱贫

2017年,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将教育助学作为全区脱贫攻坚“七大政策”,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为对象,提高扶贫补助标准、扩大帮扶覆盖面,重点解决因学致贫问题,切断贫困的代际传递。一年来,共投入1038万元用于教育扶贫助学,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助学全覆盖。同时,为进一步减轻全区贫困户子女就学负担,区财政追加投入254余万元,补齐2185名非寄宿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无法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的政策天窗、234名非普惠性幼儿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孩子无法享受资助的政策短板;追加投入167.8万元免除4808名学生教辅、校车及营养午餐有关费用。

(黄星)

贵州印江： 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推向深入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自治县财政局出实招、重实效,下足功夫,狠抓落实,着力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引向深入、推向高潮。一是在拓展学习方式上狠下功夫。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必学内容,推进“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采取集中授课、个人自学和座谈研讨、专题辅导相结合等多种方式,通过每月道德大讲堂、“支部活动日”、“新时代讲习所”和“三会一课”等多种平台和有效途径,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对十九大报告进行全文通读,重点研读、反复精读,从而教育、引导和督促财政干部把十九大精神学懂弄通做实。二是在领会精神实质上狠下功夫。着重深刻领会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论断、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党的建设的新要求和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新举措,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参加贵州省代表团讨论时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进而团结和引领全县财政干部全力以开源节流为抓手,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增收节支为主导,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奋力开创印江财政经济各项工作新局面。三是在学用相互促进上狠下功夫。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牢固树立融会贯通、知行合一和学以致用、学以兴财的学习理念,在把十九大报告关于财税工作的新提法新论述新要求内化于心、深化为魂和外化于行、转化为果上狠下功夫,切实用推动财政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成效来检验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实际效果。进一步科学把握财政改革发展规律,全面加速财政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为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稳定和谐繁荣和推进印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奠定更好的物质基础和保障更好的财力支撑。

(徐中华)

动态

河南专员办： 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监管工作

河南专员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四个重点，扎实做好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日常监管工作，推进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一是以摸清底数为基点。积极与地方财政部门联系，及时掌握河南省农业保险开办情况和资金规模、补贴资金收支、中央资金结余等数据，筑牢工作基础。走访保险监管部门，了解河南省农业保险监管工作情况，咨询政策执行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搜集审核工作意见建议，厘清工作重心。调研部分经办机构，熟悉经办机构农业保险业务操作方式、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环节步骤，通过研究分析，梳理工作要点。二是以资金流向为中心。以资金为主线，形成过程监督。按照资金流向，从中央财政资金预拨，到省级财政资金配套和资金下达，再到市县财政资金拨付经办机构，形成以资金链条为主线的全过程监督。关注重点环节，形成闭环监督。自上而下同时关注申报流程和资金流向，重点关注经办机构参保数据的真实性，形成资金申报、资金拨付、事后抽查的闭环监督。统筹兼顾，做好资金清算。核准上年度结余资金、本年度下达资金、本年度应拨资金、本年度结余资金4个关键数据，把好关、算好账，为财政部资金清算提供数据支撑。三是以实地调研为重点。通过走访地方财政部门，了解资金申请、资金拨付、资金管理、资金清算等环节的情况，探讨优化资金管理、使用和资金拨付、结余等方面的方法，提高财政资金效益。通过与保险监管部门座谈，摸清政策实际

执行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从监管视角提出政策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供参考。通过实地审核、现场座谈、农户走访，充分了解基层财政部门、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等在政策执行中存在的困惑和实际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反映情况。四是以政策建议为目标。在充分学习、领会财政部文件精神和要求的基础上，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将政策制定环节和政策执行环节有效连接，做好上传下达，为政策顺利实施提供保障。通过日常监管和资金审核，及时向财政部报告政策执行情况，便于财政部掌握基层情况。及时向财政部相关司局汇报，了解上级政策意图和工作需求，充分发挥专员办贴近基层、贴近一线的就地就近优势，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河南专员办）

甘肃专员办： “三个强化”夯实财政金融监管

甘肃专员办从“三个强化”入手，进一步拓宽财政金融监管思路，健全日常监管机制，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履职尽责。一是强化基础，建立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发挥“五个联动”，做好金融财政风险的联动分析。纵向上，积极发挥同财政部各司局之间、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之间、同地方金融机构之间的三个联动，重点关注对财政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问题，深入发掘金融风险与财政风险之间的传导机制；横向上，积极发挥同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及甘肃省银监局之间、同办内处室之间的两个联动，做好金融风险与财政风险的联动分析、定量分析，探索风险转化预

测与预警机制。纵横结合，形成相互交叉的常态化信息反馈机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动态了解甘肃金融机构经营状况，利用全面、准确的数据说话，强化数据关联研究，提升金融资产财务日常监管水平。二是强化成效，把金融日常监管落到实处。注重把握大局，不断拓展思路，积极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通过建立金融资产财务运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按季收集、分析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不良贷款以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及时掌握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通过建立与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银监局等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分析执行国家财税政策情况、存在的困难或苗头性问题，提出合理性意见建议，向财政部反馈动态情况。三是强化预判，防范财政金融风险。通过加强财政预算监管，促进金融企业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开展政策性银行决算审核，全面了解机构基本情况，核查政策性银行执行国家财税政策、预算执行、呆账核销、抵债资产处置、表外减免欠息和信贷管理等情况，重点关注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是否正确、呆账核销前是否采取相关措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规、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是否到位、核销后资产是否继续进行保全，促使政策性银行规范不良资产处置和管理行为。关注国家“三去一降一补”和处置“僵尸企业”政策，对甘肃辖内18家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4家资产管理公司、11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的金融风险暴露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提出了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措施建议。

（甘肃专员办）